

槍擊案件 勘察採證策略之 案例報導

邱景徽
陳家維
呂仲明／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
吳元助
程志強

摘要

槍擊案屬重大治安事件，可輕易造成多人傷亡，令社會人心惶恐，傳統的現場勘察與鑑驗有其限制，由採證到鑑驗結果出爐，曠日廢時，無法立即確認槍手的身分，縮小偵辦方向。在場的目擊者又常為了掩護同夥或擔心日後遭到報復，拒絕透漏案情，或常有少年因刑法上的罪責較輕，被利用來冒名頂罪，讓背後的藏鏡人成法網之漏魚。因此，偵辦槍擊案件必須鑑識與偵查緊密結合，分析槍擊案現場各項資訊所代表的意義，來驗證犯嫌與目擊者的陳述有無矛盾，藉由解析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作為與犯嫌或目擊者交涉的基石，突破其心防。

今（113）年初嘉義縣警察局轄區發生一起多人相約談判的槍擊事件，案發後投案之犯嫌為虛偽之陳述，所幸鑑識與偵查攜手合作，解析監視器影像，確認槍手的穿著、抵達現場時搭乘的車輛、乘車下車的位置，並善用氰丙烯酸酯簡易密閉煙燻，採取個化之跡證，鑑驗出槍手真實身分，全案宣告偵破。



刑案現場物證是重點，惟數位證據不可輕視，沉默的目擊者能還原槍擊案發過程，有效提供鑑識與偵查方向，縮短破案時間。另外善用鑑識技術，是所有勘察人員在突破槍擊案件中無法被取代之角色。

關鍵詞 槍擊案、監視器、氰丙烯酸酯法

壹、前言

《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二）：「有王告大臣，汝牽一象來示盲者時，眾盲各以手觸。大王喚眾盲問之：「汝見象類何物？觸其牙者言：象形如蘿菔根；觸其耳者言如箕；觸其腳者言如臼；觸其脊者言如床；觸其腹者言如瓮；觸其尾者言如繩」。警察偵辦刑案，剛開始有如盲者摸象，鑑識與偵查人員各憑藉其偵辦案件邏輯，觸案件之象體，而後以點、線、面擴張，獲取更多訊息，待證事實陸續獲得解答，拼湊出案件大致輪廓，則有機會撥雲見日。偵辦任何案件，鑑識與偵查不可兄弟登山各自努力，需集思廣益分進合擊，尤其是重大治安事件，受到社會各界關注，更應隨時保持資訊共享。

貳、案情摘要

醫院外駛來1輛白色轎車，數名黑衣人下車將後座1名年紀約30歲的傷者(以下稱被害人)抬進急診室並催喚搶救。當醫護人員將沾滿鮮血的衣物剪開後，發現下腹部肚皮上2處傷口疑似為槍傷。被害人與其同夥不願多作說明，醫護人員為求慎重立即聯繫警方通報槍傷案件。

警察回到案發宮廟前拉起封鎖線，地上血跡斑斑(如圖1)，見宮廟屋簷下架有監視器鏡頭，除向廟方拷貝監視器影像檔案分析研判外，亦調配警力訪查周邊住戶及勘察採證。

1名年紀約20多歲自稱是槍手的男子(以下稱A男)向警方供稱自己就是本案開槍的槍手，並與警方相約至附近公園交出非制式步槍及非制式手槍各1枝，兩槍枝右側外觀分別如圖2及圖3所示，後續由鑑識人員採證及性能檢測。



圖1、槍擊現場血斑分佈之情形



圖2、扣案非制式步槍右側外觀



圖3、扣案非制式手槍右側外觀

參、偵查瓶頸

被害人在加護病房搶救，偵查人員無法詢問案情，在場的同夥對於事發經過避重就輕，待清查完載送被害人就醫的車輛後，全部人員被帶回派出所釐清案情。

案發後A男自稱槍枝為其所有、槍擊案也是他所犯下，惟對於案發過程的描述前後矛盾，被問及同夥身分時，均以綽號或不認識帶過，偵查人員遂循案發現場與周邊監視器影像來突破。

畫面中被害人與其同夥共2輛車先於宮廟前集結，待A男與其同夥共3輛車抵達後，雙方展開談判，數分鐘後A男之同夥第4輛車駛來，2名男子分別由右前及右後座下車，其中1名男子提著手提袋朝人群走去，該車隨即離去。當被害人肢體動作越來越大時，1名A男的同夥（以下稱B男）高舉疑似持有手槍之右手，並於槍口發出疑似槍擊焰光，而後朝被害人迫近，另1名同夥（以下稱C男）疑似拉動拉柄也朝被害人逼近，被害人隨後倒地。因監視器影像解析度不足，部分涉案車輛的車牌號碼無法辨明，A男知悉警方手邊握有監視器影像，雖坦言非其開槍射擊，但仍視警方掌握線索的進度調整供詞。此時偵查人員仍無法確認槍手身分（B男與C男），因而繼續朝手機通聯及雙方供詞著手突破。

肆、鑑識侷限

鑑識人員在槍擊現場發現已擊發9毫米彈殼3顆、血跡3處及菸蒂1支，該彈殼3顆之彈底皆標記「*-* 9mm LUGER」之字樣，其中1顆彈殼之彈底標記如圖4所示，現場血跡中有1處是車輛輪胎的轉印型態。A男到案後警方也立即對其採集射擊殘跡，在A男交付警方之非制式步槍及非制式手槍內發現皆有未擊發的子彈各1顆，如圖5至8所示。醫院取出被害人體內5.56毫米子彈之彈頭2顆，轉交鑑識人員，其中1顆彈頭之外觀如圖9所示。當從監視影像分析槍手可能另有他人時，釐清槍手身分及所擊發的槍枝為偵查及鑑識重點。現有跡證可採取之作為及侷限如下：

一、現場彈殼、扣案步槍、手槍、子彈及彈匣增顯出指紋，以確認槍手身分，惟其結果均未發現可資比對之指紋。

二、現場菸蒂、扣案槍枝握把與滑套轉移棉棒等生物跡證鑑驗比對出槍手身分，惟DNA鑑驗耗費時間無法立即獲得結果。

三、現場血跡的輪胎型態追查涉案車輛，此部分可由調閱監視器影像取而代。

四、A男射擊殘跡鑑驗結果佐證其供述，所需時間需數星期，且射擊殘跡的採驗結果常因案發後犯嫌有無洗手或空間汙染等因素影響證明力。

依初期採獲的跡證，欲釐清槍手身分，由生物跡證所需時間為數天至數星期，對於偵辦分秒必爭的槍擊案件，無法即時突破，如可擴大勘察採證範圍與標的，將有助於釐清案情。



圖4、案發現場已擊發9毫米彈殼彈底標記



圖5、A男交付非制式步槍內未擊發子彈外觀



圖6、A男交付非制式步槍內未擊發子彈彈底標記



圖7、A男交付非制式手槍內未擊發子彈外觀



圖8、A男交付非制式手槍內未擊發子彈彈底標記



圖9、被害人體內5.56毫米子彈之彈頭外觀

伍、分進合擊

分析後續到案人供述、手機通聯記錄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發現犯嫌方車輛共4輛，第1輛車由A男駕駛，左後座搭載B男至現場，案發後同車同座位離開，該車為A男向友人借用，A男已歸還車輛。後續抵達現場的第4輛車搭載C男由右前座下車，案發後，搭乘第3輛車之左後座離開。偵查人員通知各車主到案說明，其中第4輛車之車主為白牌計程車司機，案發前接到通訊軟體叫車，來電顯示為1組電子信箱帳號，無法立即查得此電子信箱之使用人身分。第1輛車之車主到案後同意由鑑識人員勘察採證。

鑑識人員擬定策略，將勘察採證重點在第1輛車B男上、下車之左後座座位，於該車門內把手內側發現有紋線微弱之指紋，囿於打光與拍攝角度有所限制，需以氰丙烯酸酯法增顯指紋紋線。另該勘察地點位處偏遠郊區，無外接電源可用，爰以「不需外加熱源氰丙烯酸酯煙燻法」⁵¹增顯（如圖10），採獲清晰指紋2枚（如圖11），另於該車輛採獲口罩1個、菸蒂3支、吸管1支及方向盤轉移棉棒等生物跡證。左後座車門內把手內側採獲之指紋，經以指紋遠端工作站比對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稱刑事局）指紋科確認B男身分。

當警方拼湊出大致輪廓，掌握B男真實身分，A男與陸續到案的同夥也不再隱諱C男身分，全案於案發後約36小時宣告破案。



圖10、以「不需外加熱源氰丙烯酸酯煙燻法」增顯車門內把手內側指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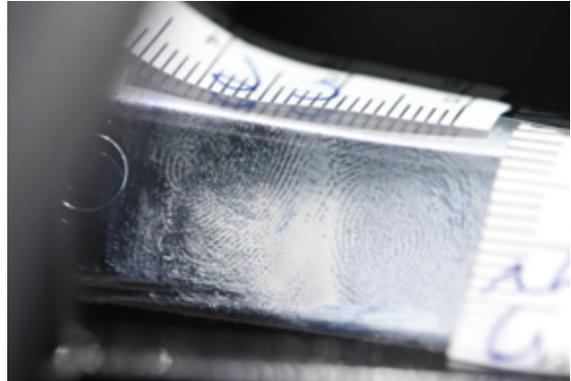


圖11、採獲清晰指紋2枚

陸、跡證採驗結果與討論

本案於槍擊現場、被害人體內、扣案槍枝及涉案車輛等處採獲槍彈、生物、化學及指紋跡證，經送請刑事局鑑驗結果摘述及採驗價值如下：

一、槍彈跡證：扣案非制式步槍，由仿步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當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試射彈頭與被害人體內彈頭比對結果，來復線特徵紋痕均相吻合，認係由該槍枝所擊發。扣案非制式手槍，由仿GLOCK廠19 Gen4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當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試射彈殼與現場彈殼3顆比對結果，其彈底特徵紋痕均相吻合。可證明A男投案時交付之非制式步槍及非制式手槍各1枝均為涉案槍枝。扣案非制式步槍內未擊發子彈1顆，研判係口徑0.223吋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扣案非制式手槍內未擊發子彈1顆，研判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二、生物跡證：涉案車輛內菸蒂及左後車門內把手內側轉移棉棒檢出同一男性DNA-STR型別，與A男之DNA-STR型別相符。涉案車輛內飲料杯吸管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主要混合型別研判混有2人DNA，主要型別與A男DNA-STR型別相符。本案係A男駕駛該車。

三、化學跡證：A男右手鋁座檢出槍擊殘跡之特徵性元素組成微粒鉛-銻-鋇（Pb-Sb-Ba）及相符性元素組成微粒鋇-鋁（Ba-Al）。本案係A男交付非制式步槍及非制式手槍各1枝。

四、指紋跡證：涉案車輛左後座內把手內側指紋比對結果，與刑事局檔存B男左環指指紋相符。本案經現場監視器分析，鑑識人員確定B男為槍手之一，於B男搭乘之車輛座位車門內把

手內側，以「不需外加熱源氰丙烯酸酯煙燻法」採獲關鍵指紋並比中B男身分，為本案突破案情之關鍵。

對人、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³⁾及「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⁴⁾所列重大或特殊刑案，必定受到社會各方關注，槍擊現場有可能遺留較多的跡證，如現場有可調閱之監視器影像，可據以擬定勘察採證策略，提升效益。當現場跡證匱乏或採獲跡證無法短時間釐清案情，則可加強偵查情資的整合，將勘察採證的標的延伸至案發前後的範圍，提升偵辦進度⁽⁵⁾。

指紋跡證可藉由遠端工作站數小時內確認犯嫌身分，具有低成本、短時間可以突破案情的特性。對於案發前後犯嫌可能疏於防備而留下的跡證，鑑識人員可善用多樣增顯技術，配合偵查情資爭取破案契機。FACT

參考文獻

- 1.王喬立、吳俊修、王廷鈺等，不需外加熱源氰丙烯酸酯煙燻法催化聚合物材質之探討與應用。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民國96年，第6期：頁27-33。
- 2.程曉桂、彭莉娟，指紋採證與實務（第二版），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民國111年8月：頁149。
- 3.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10年修正：第24點。
- 4.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11年修正：附件一、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
- 5.孟憲輝，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民國104年：頁313-340。